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遵义市农业农村局的遵义市本级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遵义市本级 2025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贵州申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8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_____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申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